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13號

原告 林美思

被告 廖子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支付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其中包含零件57,192元、工資42,80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結帳發票在卷可參。而本件事務之原因，係因被告駕駛肇事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態所致，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係民國99年7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，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1年4月29日時，已使用約11年10個月，本院依行政院(86)財字第52051號、台(45)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系爭車輛耐用年數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7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又工資因不屬於零件，

01 無折舊之適用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8,529元（計
02 算式：零件5,721元+工資42,808元=48,529元）。

03 三、惟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04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」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
05 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
06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緣由
07 後，認原告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「汽車
08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
09 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」之過失，而有百分之30
10 之肇事因素，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爰依前開
11 規定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33,970元（計算式：48,529
12 *0.7=33,9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9
14 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1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4 書記官 范欣蘋

25 附表

26 -----

| 27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8 第1年折舊值 | 57,192×0.369=21,104 |
|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57,192-21,104=36,088 |
| 30 第2年折舊值 | 36,088×0.369=13,316 |
|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36,088-13,316=22,772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第3年折舊值 | $22,772 \times 0.369 = 8,403$ |
| 02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22,772 - 8,403 = 14,369$ |
| 03 | 第4年折舊值 | $14,369 \times 0.369 = 5,302$ |
| 04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14,369 - 5,302 = 9,067$ |
| 05 | 第5年折舊值 | $9,067 \times 0.369 = 3,346$ |
| 06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9,067 - 3,346 = 5,721$ |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